

采监处

浙江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浙江省商务厅
中共浙江省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教育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农业农村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总工会
浙江省工商业联合会

文件

浙对口办〔2020〕11号

浙江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等9部门
关于印发浙江省2020年推进消费
扶贫行动方案的通知

省级各有关单位，各前方指挥部（工作组），各市对口办、商务

局、网信办、教育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国资委、总工会、工商联：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根据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我们制定了《浙江省 2020 年推进消费扶贫行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浙江省 2020 年推进消费扶贫行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和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指示精神，深入推动消费扶贫行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务院扶贫办 中央网信办 教育部 农业农村部 商务部 国务院国资委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消费扶贫行动的通知》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对口地区脱贫攻坚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的实现之年、脱贫攻坚决战决胜的收官之年，全省消费扶贫工作要进一步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中央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座谈会、全国扶贫开发工作会议和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第十三次会议精神，努力把消费扶贫打造成为东西部扶贫协作“升级版”，积极拓宽对口地区农产品销售渠道，着力形成扶贫产品的稳定销售量，促进贫困户持续增收和稳定脱贫，助力对口地区全面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2020 年全省采购、消费扶贫产品金额争取超过 36 亿元。

二、工作原则

(一) 坚持“线上”与“线下”贯通。积极鼓励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参与消费扶贫行动，线上线下贯通推进，拓展对口地区农特产品销售渠道。“线上”主要依托电商扶贫推动“互联网+社会扶贫”，扩大社会力量参与面。“线下”主要通过专业市场、商超、展会、连锁店等经营场所，设立消费扶贫专区、专柜等，积极开展产销对接活动。

(二) 坚持“软件”与“硬件”并重。加强与扶贫产品供应单位对接，优先考虑对口地区的扶贫产品供应，建立稳定的供销关系，加大扶贫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完善消费扶贫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的利益联结机制。发挥东西部扶贫协作和对口支援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会同对口地区谋划建设一批农特产品物流硬件基础设施项目，提升对口地区农特产品供应能力和品牌化水平。

(三) 坚持“长期”与“短期”结合。依托消费扶贫，建立与对口帮扶地区巩固产业扶贫成果的长效机制，积极推动扶贫产品与市场需求有效对接。针对对口地区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造成阶段性、季节性、区域性农特产品滞销情况，加强信息沟通对接，抓紧组织各类市场主体主动参与，积极帮助对口地区解决农畜牧产品“卖难”问题。

(四) 坚持“优先”与“优化”统一。对纳入扶贫产品目录的对口地区及本省 26 个加快发展县的扶贫产品要优先采购，以稳定销售促进稳定脱贫；对纳入扶贫产品目录的非对口地区扶贫产品

要优化组合，扩大消费扶贫选择范围。在确保扶贫产品合格、价格合理、供应保障、带贫真实的前提下，建立《浙江省消费扶贫产品指导目录》并进行动态更新。

三、工作重点

(一) 加大政府采购扶贫产品力度。依托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政采云平台“农业（扶贫）馆”，进一步扩大对口地区扶贫产品及其供应商入驻规模，积极推动对口地区的扶贫产品认定，纳入中国社会扶贫网公布的扶贫产品目录。推动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加大扶贫产品采购力度，进一步协调省内国有企业和国有地方金融机构入驻“农业（扶贫）馆”，鼓励全省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国有地方金融机构采购扶贫产品，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对口地区的扶贫产品。全省各级预算单位应采用预留采购份额的方式采购扶贫产品，预留份额不低于本单位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10%。鼓励基层工会在发放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时，优先采购扶贫产品，预留份额不低于当年发放总额的20%。承担东西部扶贫协作任务的县（市、区），所辖基层工会在发放工会会员节日慰问品时，优先采购对口帮扶县扶贫产品。简便优化政府采购扶贫产品程序。〔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总工会、各前方指挥部（工作组）、省对口办及各有关单位，各市对口办〕

(二) 推进扶贫产品交易市场建设。选择一批重点农产品批发（贸易）市场，支持和鼓励市场设立对口地区农产品（扶贫产

品)销售专区,给予入场销售政策优惠,加快建立对口地区农产品(扶贫产品)线下销售主通道。依托嘉兴水果批发市场和华东(金华)农产品物流中心等,建设浙江省消费扶贫水果交易市场,帮助对口地区水果拓展长三角区域市场。依托省农发集团新农都水产市场和蔬菜市场,建设浙江省消费扶贫水产、蔬菜交易市场,扩大对口地区水产蔬菜销售规模。依托杭州和平国际会展中心,建设浙江省消费扶贫展销中心,展示销售对口地区农特产品(扶贫产品)。有关部门做好销售数据的分类统计。(责任单位:省对口办、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各市对口办)

(三)开展扶贫产品产销对接活动。依托我省“农博会”、长三角农产品产销对接洽谈会等展会平台,组织开展浙江省第二届东西部协作消费扶贫农产品展销会,免费提供展位邀请对口地区展示销售特色农副产品,提升对口地区特色农副产品的知名度、影响力。积极组织开展消费扶贫“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商场”“进超市”等活动,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消费扶贫的良好氛围。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省供销社、省教育厅、省机关事务局、省对口办,各市对口办)

(四)完善“浙里汇”消费扶贫购销平台。进一步强化省供销社和对口地区供销社的合作对接,加快完善“浙里汇”浙江省消费扶贫购销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消费扶贫活动,广泛动员省内国资企业、民营企业、省内外商(协)会和其他社会组织在平台上

购买对口地区农副产品（扶贫产品）。〔责任单位：省工商联、省供销社、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对口办、省农业农村厅、各前方指挥部（工作组）〕

（五）推进消费扶贫行动创新试点。鼓励各市加强与消费扶贫专柜、消费扶贫生活馆相关企业的对接，按照分类指导、分步推进的方式，支持有基础、有条件的地区先行开展消费扶贫行动创新试点。继续做好网易严选消费扶贫生活馆、世纪联华消费扶贫馆推进工作，扩大产品展示销售对口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品类和规模。鼓励湖州市等开设对口地区特色农产品展销中心。（责任单位：省对口办、省商务厅、省供销社，各市对口办）

（六）加强中国社会扶贫网宣传推介。巩固提升中国社会扶贫网爱心注册、爱心对接成果，进一步加强中国社会扶贫网电商扶贫东西协作馆“浙江馆”“宁波馆”“杭州馆”宣传推广工作，配合对口地区做好扶贫产品的认定工作，扩大对口地区特色农副产品上线品类，引导社会力量通过消费扶贫积极参与东西部扶贫协作。（责任单位：省对口办、省委网信办，各市对口办）

（七）鼓励浙系电商助力消费扶贫。充分发挥浙江电商大省优势，鼓励阿里、网易、贝店、云集等知名电商企业为对口地区设立消费扶贫专区。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电商扶贫推广活动，通过打造爆款和明星产品，让广大电商消费者了解贫困地区的特色农产品、关注贫困地区的特色农产品、消费贫困地区的特色农产品。加大对口地区电商人才培育力度，帮助培训指导开设电商网

店，增强对口地区农特产品（扶贫产品）上线销售能力。（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委网信办，各市对口办）

（八）提升对口地区扶贫产品供应。加大财政资金在对口地区农产品加工、仓储、冷链、物流等方面的投入，帮助对口地区改善流通基础设施，让对口地区更多的特色农产品“走得出来、卖得掉、促增收”。加强产业引导，鼓励省内农业龙头企业到对口地区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带动对口地区农业企业做大做强，提升农产品（扶贫产品）供给的规模化、组织化水平，提高对口地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对口办，各市对口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由省商务厅、省对口办牵头，会同省委网信办、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农业农村厅、省国资委、省供销社、省机关事务局、省总工会、省工商联以及各市对口办，成立消费扶贫工作推进专班，协调解决消费扶贫工作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统筹协调。加强与对口地区、前方指挥部（工作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扶贫产品供应情况，切实帮助解决农特产品滞销“卖难”问题。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系统单位参与消费扶贫工作，各市要细化工作方案和工作举措，强化政策支持，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落细。

（三）加强跟踪检查。将推进消费扶贫行动作为年度东西部扶贫协作的重点工作，纳入省对口工作领导小组对各成员单位和

各市的东西部扶贫协作重点考核内容，定期对各地各部门推进消费扶贫工作进行通报。各有关单位和各市要做好消费扶贫相关数据统计和佐证材料收集工作，以带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增收为导向，提升消费扶贫工作成效。

